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16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

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暂缓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